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105.08.2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8.25)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106.11.03)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1.10)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1.17)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8.03.21)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8.05)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108.08.22)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8.15)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8.09.04)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8.09.06)
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校長核定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12.10)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12.16)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02.16)
民國 111 年 02 月 22 日校長核定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2.09)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03.09)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12.05.18)
民國 112 年 05 月 026 日校長核定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8.21)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13.08.26)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114.01.22)
校長核定(114.02.04)

一、為提升實習成效，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六條，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應設置實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及實習班導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任務如下：(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課程內容：

(一)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及五專學制學生。

(二)課程名稱:四技「校外實習必修 9/9」;五專「校外實習 I 必修 12/12」、「校外實習 II 必修 12/12」。

(三)實習時段:四技四年級，一學期實習，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專五全學年，每學期實習時數為 720 小時。

四、實習機構應為主管機關合法立案，且通過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足認適合學生實習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實習機構限定為美容、美髮、整體造型、寵物

美容或寵物照護相關機構，並於實習前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五、學生校外實習機構之選擇，得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根據合作之機構的營業屬性、實習環境、教育訓練理念及所提出之實習內容及進度表等，經審慎評估後選擇合適且優良之機構，提供給學生實習。

六、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學校訂定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與督導。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應儘速與系指導老師聯繫協調。經輔導後狀況未能改善，應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後，始可提出變更，否則應於原單位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七、實習機構轉換或離退：

實習期間不適任之學生，經學生、機構指導老師或系上輔導老師提出後，得經系上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依學生狀況及當年度實習合作廠商之營業屬性、實習環境進行評估，輔導學生轉換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完成實習課程。若學生最後無法順利媒合至適宜機構，將依學生完成之時數授予對等之學分數。每學分實習時數最高 80 小時。

八、實習輔導：學生於實習期間，由系上安排系指導老師進行學生輔導業務，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聯繫方式進行輔導且需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每學期至少完成二次學生實習機構之視察訪視。

九、實習成績評核：學生實習期間應接受實習機構主管及系指導老師之指導與考核，如因個人因素遭到實習單位退回者，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實習成績評核標準：

(一)成績設定比率：平時成績 40% (實習作業繳交情形)、期中考 30% (校外實習輔導小組視導評量)、期末考 30% (整學期整體表現)

(二)實習單位之工作評核佔 50%。

1. 評核項目(5 項)：敬業精神與工作態度、專業能力與工作效率、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出勤狀況、專業禮儀生活規範。

2. 每項目 20 分，總計為 100 分，占學期總成績 50%。

(三)校內輔導教師實習評核佔 50%

1. 評核項目(5 項)：校外實習工作週誌、校外實習報告內容、校外實習心得及建議事項、校外實習心得-結論或其他資料、平時聯繫與互動。

2. 每項目 20 分，總計為 100 分，占學期總成績 50%。

十、實習作業繳交：(請參閱學生校外實習手冊)，包含：

(一)學生校外實習報告。

(二)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由實習機構填寫)。

(三)實習工作調查及簽到表。

(四)實習自我評量表。

十一、免除校外實習課程條件：

(一)領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且經諮商輔導室輔導老師認可。

(二)重大傷病(需檢附 6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或經實習委員會評估無法履行校外實習者。

(三)身份為境外生(包含外籍生、僑生、港澳地區與陸生身份之學生)，需檢附護照影本且系上經媒合後無推薦適當實習場域者。

(四)其他特殊狀況學生(含 ROTC 受訓學生)。

十二、獲准免除實習學生應以選修本校其他未曾修過之「相關專業」之科目或補修健康科學管理學院各系所開符合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特色課程，並應修滿學生入學年度課程總表規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始可進行替代。

十三、其他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